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3)或(4)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本文件載有 1998-99 年度第二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

2. 在 1998-99 年度第二季內，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的申請有 38 宗、增加承擔額的申請 9 宗、新承擔額的申請 66 宗、重新撥付承擔額的申請 12 宗，以及職位淨增額 659 個，詳情載於附件的報告內。

3. 38 宗追加撥款申請所需的額外款項總額為 154,697,3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申請數目	目的	追加撥款 元
	增加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	
5	個人薪俸	3,049,300
6	其他經常開支	24,710,000
11		27,759,300
27	增加非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	126,938,000
38		154,697,300

1998-99 年度第二季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摘要

I.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額

		元
1. 經常帳分目(第 1 至 2 頁)	:	27,759,300
2. 非經常帳分目(第 3 至 6 頁)	:	126,938,000
		154,697,300
總計 :		154,697,300

II. 新增的非經常承擔額

		元
1.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第 7 至 8 頁)	:	7,450,000
2. 核准的新承擔額(第 9 至 14 頁)	:	201,719,000
		209,169,000
總計 :		209,169,000

III.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第 15 至 16 頁) 總計 : 28,977,000 元

IV. 職位編制的變更(第 17 至 21 頁)

		個
1. 常額職位的淨增額	:	659
2. 編外職位的淨增額	:	-
		659
淨增總額 :		659

註：

(1) 總目 37 分目 161

需要追加撥款 7,485,000 元，主要是由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他們的合資格家屬要求發還特別醫療服務費用的申請數目比預期為多。

(2) 總目 149 分目 002

需要追加撥款 2,360,000 元，主要是由於署理職位數目增加。

(3) 總目 106 分目 190

需要追加撥款 2,990,000 元，主要是由於須把重行調配一批較早時受僱處理由政府撥款進行的寮屋管制工作的人員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發還給房屋委員會。

(4) 總目 22 分目 661

需要追加撥款 3,086,000 元，主要是用以增購設備以處理 H5N1 病毒和進行 2000 年數位的校正工作。

(5) 總目 80 分目 661

需要追加撥款 4,522,000 元，主要是用以在法院大樓裝設保安系統。